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NP/MOP/6/L.4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8
对《名古屋议定书》功效的评估和审查

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评估和审查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1]履约委员会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为《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的投入，包括关键结论和信息以及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以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2]；

2. 又欢迎关于在有效执行和履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的范围研究[3]；

3. 还欢迎根据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 NP-3/1 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编制的最新指标数据[4]；

4. 表示注意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其形式是关键结论和讯息以及为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5]， 并注意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6]；

5. 欢迎缔约方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中取得的进展，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正如关键结论、信息和指示性行动中所指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 分别见 CBD/NP/MOP/6/3 号和 CBD/NP/CB-IAC/2026/1/4 号文件。

[3] CBD/SBI/7/INF/3/Rev.1。

[4] 见 CBD/SBI/7/7/Add.1。

[5] 分别载于 CBD/SBI/7/7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6] 见关于加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第 NP-6/--号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 NP-6/--号决定。

出的那样——并使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全面运作并发挥实效，从而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努力中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7. *强调*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8.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实现其目标；

9. *邀请*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时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考虑以上第 4 段所述指示性行动；

10. *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的缔约方：

(a) 根据国家法律和国情，酌情制定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明确简化和逐一说明步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包括关于适用范围、主管机构、所需文件、程序步骤和任何现有豁免的明确信息；以及为商业和非商业用户制定的标准化模板、表格和核查清单；

(b) 视需要并依照国家措施，制定用户准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予以发布；

(c)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8 (a)条，创造条件以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包括采取关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的简化措施，同时考虑到解决研究意向改变问题的必要性；

(d) 建立并逐步落实检查点，以便将其投入全面运行，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同时不影响保护机密信息并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至第 18 条；

11.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

(a)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2 条，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和程序；

(b) 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这种规约和程序，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使其成为国家记录的一部分，但须符合国内立法，并经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同时不影响保护机密信息；

12. *邀请*相关组织通过其国家联络点，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妇女和青年，根据国内法并按照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6/4 号决定通过的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7]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制定社区规约和程序；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3. 敦促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并采取措施，酌情使用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9条和第20条开发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现有工具；

14.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继续动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用户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鼓励用户组织和网络继续协助用户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开发和使用《名古屋议定书》第19条和第20条规定的工具，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工具；

15.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区域组织积极参与支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区域办法，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1条加强跨境合作；

16.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传播和宣传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17. 决定鉴于有关履约程序和机制[8]的实际经验有限，且这些程序和机制作为支持缔约方履行《名古屋议定书》义务的工具仍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对其进行修订尚为时过早，但这不妨碍今后在积累充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并注意到提交履约委员会的案件数量有限，并不构成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证据；

18. 请执行秘书与履约委员会协商并提出确定充分实践经验的标准，以便为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一次会议上可能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进行的审议提供信息；

19. 又请执行秘书与履约委员会协商，评估《名古屋议定书》下履约程序和机制在实践中应用有限的原因，包括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是否充分了解和能够获取和使用这些程序，并查明任何程序、体制或实际障碍以及排除这些障碍的选项；

[20. 决定建立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闭会期间进程，推进制定《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模式，以根据缔约方大会2012年10月19日第XI/1 B号决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2014年10月17日第NP-1/10号决定、2016年12月17日第NP-2/10号决定、2018年11月29日第NP-3/13号决定、2022年12月19日第NP-4/10号决定、2024年10月25日第NP-5/7号决定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并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相关结论；

2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作为上文第20段所述闭会期间进程的一部分，召开一次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缔约方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在根据上文第20段所述决定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具体要素， 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 又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磋商，提出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和经验教训；

(b) 收集和分析信息的必要性，以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运作水平及其在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成效，同时避免增加报告负担；

[8] 第NP-1/4号决定，附件。

(c)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d) 评估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进度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经验的必要性，包括根据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设立的一个全球基金，现称为卡利基金；]

(e) 参考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审查和酌情修订第 NP-3/1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的必要性，以期纳入用于衡量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各项指标，以及除了在存在的国内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之外，在惠益分享方面取得的成果；

2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上文第 22 段所述拟定方法并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4. **请**执行秘书在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以及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获得信息的基础上，汇编关于《名古屋议定书》中据报告执行经验有限或没有执行经验的条款的信息，包括涉及跨境情况下发生的遗传资源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